

# 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河津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河津市中医医院（盖章）

电话：13313485858

邮编：043300

地址：河津市龙岗路

编制单位：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9-8655792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  
楼4-5层

## 前 言

河津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河津市龙岗路，是一家中医综合性医院，项目租用龙岗路已建好的原阳光大酒店作为本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1450m<sup>2</sup>，设计床位数 80 张。主要建设有精神科（精神病、精神康复、临床心理）、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肿瘤科、骨伤科、肛肠科、老年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急诊科、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科等科室。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取得河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计床位 80 张，总投资 241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河津市中医医院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津市中医医院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0 年 2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1 月 17 日，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河审管审〔2020〕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14108240840490C001X）。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河津市中医医院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整理了《河津市中医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6 日，河津市中医医院组织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以及 2 名环保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检

查及验收监测情况提出验收意见，河津市中医医院需对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监测因子进行补充监测。河津市中医医院委托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对其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津市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河津市龙岗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8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241 万元	概算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37%
实际总投资	24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37%
占地面积	145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				

<p>验收监测依据</p>	<p>12、《河津市中医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13、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河津市中医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审管审〔2020〕6号），2020年1月17日；</p> <p>14、2020年3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1214108240840490C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p> <p>15、河津市中医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标准排放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p> <p>1）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03 1404 131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10</td> <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d> </tr> <tr> <td>氨</td> <td>1.0</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3</td> </tr> <tr> <td>氯气</td> <td>0.1</td> </tr> <tr> <td>甲烷(%)</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医院食堂烹饪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507 1404 1688">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lt;3</td> <td>≥3, &lt;6</td> <td>≥6</td> </tr> <tr> <td>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规定：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预处理标准，具体执行见表</p>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甲烷(%)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甲烷(%)	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验收监测 标准 标准号、 级别	1-3。		
	表1-3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pH值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250
	4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60
	6	氨氮	-
	7	动植物油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9	总镉	0.1
	12	总砷	0.5
13	总余氯	2-8	
总量 控制	<p>3、噪声</p> <p>项目东侧、西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山西省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和粉尘。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号),本项目不进行总量申请。</p>		

表二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河津市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津市龙岗路

建设规模：设置床位 80 张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邻关系**

河津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河津市龙岗路，医院大楼东侧、西侧、南侧为商服用地，北侧相邻龙岗路，详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四邻关系图。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4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0m<sup>2</sup>，河津市中医医院是一所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有精神科（精神病、精神康复、临床心理）、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心电诊断）、中医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科、骨伤科、肛肠科、老年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急诊科、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科等科室，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一层	一层设置医保科、急诊科、内科、内二科、风湿科、康复科、西药房、中药房、妇一科、导诊台、收费室、电子胃肠镜室	与环评一致
	二层	二层设置 B 超彩超室、中医理疗室、推拿科、专家门诊、脾胃病科、名中医工作室、心理精神科、妇二科、病房	与环评一致
	三层	三层设置医生值班室、护理站、病房	与环评一致
	四层	四层设置医生值班室、护理站、病房	与环评一致
	五层	五层设置医生值班室、护理站、病房、院长办公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六层	六层设置宿舍、办公室、会议室、账务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食堂位于院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布草清洗	设有洗衣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制冷、供暖	采用壁挂式或立式空调，能源为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院污水经一套处理能力为 12m <sup>3</sup> /d 的 A/O+膜处理+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装置设于院区东南侧	医院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后，进入一套处理能力为 12m <sup>3</sup> /d 的 A/O+膜处理+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院区东南侧设 6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与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签订处置合同
		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医院现阶段运营时间短，污泥产生量小，未进行清理，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并签订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中药渣：暂存垃圾桶，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与环评一致	

## 2.4 建设规模

本项目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建设规模	/	/	
1.1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450	
1.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400	
2	全年工作天数	天	365	
3	每日工作时间	小时	病房	24
			门诊	8
4	劳动定员	人	70	
5	动力负荷	/	/	
5.1	用电负荷	kW·h/年	40000	
5.2	用水量	m <sup>3</sup> /年	5475	
6	床位设置	床位	80	
7	项目投资	万元	241	

## 2.5 主要医疗设备设施

表 2-3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科室
1	治疗车	/	1	台	风湿病科
2	人体穴位模	/	1	台	风湿病科
3	电针仪	/	1	台	风湿病科
4	纯银针灸针	/	1	台	风湿病科
5	射频控温热凝器	R-200B	1	台	风湿病科
6	新九针灸针	/	1	台	风湿病科
7	颈椎牵引椅	/	1	台	风湿病科
8	骨科牵引床	/	1	台	风湿病科
9	熏蒸治疗机	SCE-ZCC	1	台	风湿病科
10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	1	台	风湿病科
11	特定电磁波治疗完全叶	立式单头	1	台	风湿病科
12	电离子导入仪	FK-998	1	台	风湿病科
13	多功能牵引床	JY-VB 型	1	台	精神病科
14	经颅磁刺激仪	NK-IA04J	2	台	内科
15	麻醉机	/	1	台	
16	微波治疗仪	/	1	台	
17	臭氧治疗仪	/	1	台	
18	高频数字 X 射线机	KP2018A	1	台	
19	口腔 X 线拍片机	/	1	台	
20	汕头彩色超声分析仪	Apogee2700	1	台	
21	R12 心电图十二导	BeneHeartR12A	1	台	
15	彩超	/	1	台	
16	除颤仪	/	1	台	
17	洗胃机	KDW-47.2	1	台	
18	酶标测试仪	/	1	台	
19	凝血分析仪	/	1	台	
20	电解质分析仪	/	1	台	
21	中药泡洗设备	/	2	台	
22	电子阴道镜	SLC-1000C	1	台	
23	骨质疏松治疗仪	/	1	台	
24	骨伤治疗仪	/	1	台	
25	疼痛治疗仪	/	1	台	

26	中频治疗仪	/	1	台	
27	红外光治疗仪	/	1	台	
28	超声雾化治疗仪	/	2	台	
29	中药制丸机	YQD-16mm	1	台	药房
30	粉碎机	MY-50	1	台	药房
31	粉碎机	JP-400C	1	台	药房
32	除湿机	DH-902B	1	台	药房
33	除湿机	YS25	1	台	药房
34	中药粉碎机	QF500	1	台	药房
35	自动液体包装机	YBS500	1	台	药房
36	自动两煎药机	YFM20	1	台	药房
37	煎药机	/	1	台	药房
38	中药粉碎机	/	1	台	药房
39	全数字超声诊断仪	DP-7700	1	台	心电、B超室
40	三维立体数字化脑地形图仪	ND-166	1	台	心电、B超室
41	熏箱	/	1	台	外科
42	妇科治疗仪	/	1	台	妇科
43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URIT-810	1	台	检验科
44	全自动血流变仪	/	1	台	检验科
45	血糖仪	/	1	台	检验科
46	半自动生分析仪	/	1	台	检验科
4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3300	1	台	检验科
48	尿液分析仪	1500	1	台	检验科
49	立式高压锅	/	1	台	总务科
50	立式压力灭菌器	5L	1	台	总务科
51	通络治疗仪	/	1	台	
52	心电监护仪	STAR8000C	3	台	
53	远红外按摩理疗床	/	1	台	
54	推倒手法床	/	3	台	
55	心电图机	/	2	台	
56	CR	/	1	台	
57	生物显微镜	/	1	台	

## 2.6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41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投资占 10.37%。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门诊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病房为每天 3 班，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 365 天。

## 2.8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的水源为市政管网直接供给，管道接入后泵入综合楼蓄水池（15m<sup>3</sup>），再分路进入各用水单元。生活饮用热水由电加热器加热供给。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用水、病房用水等，废水由各科室、病房汇入食堂前主管道，然后再进入厂界东南角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A/O+膜处理+消毒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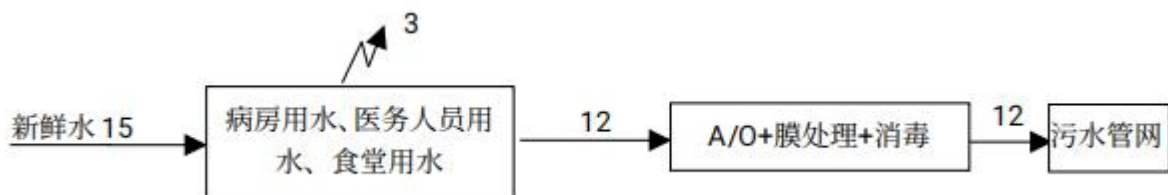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 2.9 主要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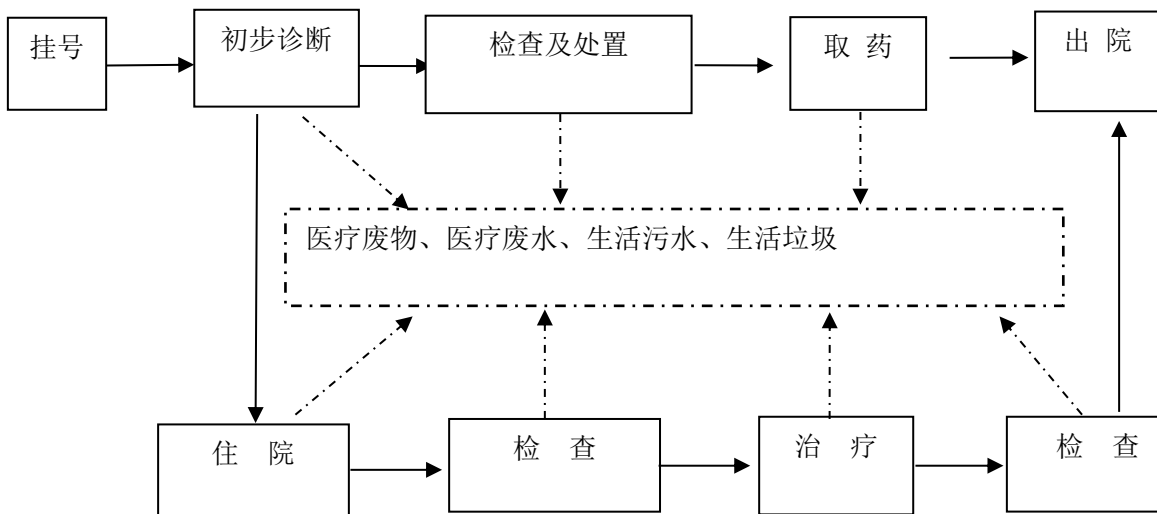


图 2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日常管理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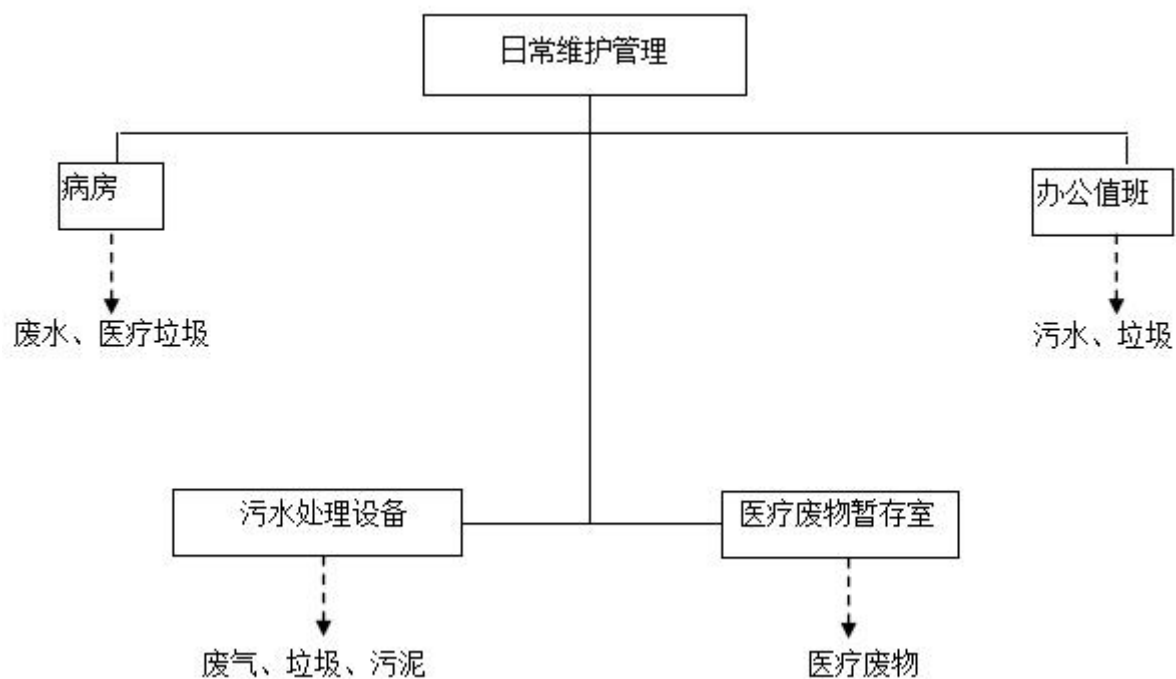


图 3 日常管理产污环节图

## 2.10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与核实，判定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3.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池恶臭、食堂油烟。

**3.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医务人员产生废水、病房废水）等。

**3.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医院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房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中药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2.1 废气**

（1）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来源于格栅、调节池等，恶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和硫化氢，污泥池加盖板封闭和及时清除积泥。

**3.2.2 废水**

医院废水统一收集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消毒+膜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工艺简述：污水统一收集至化粪池，化粪池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设计有效停留时间 6-8 小时，调节池出水后泵入 A/O 池，此池的主要作用是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消化分解，同时进行完成反硝化作用，出水经过膜过滤后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消毒后的出水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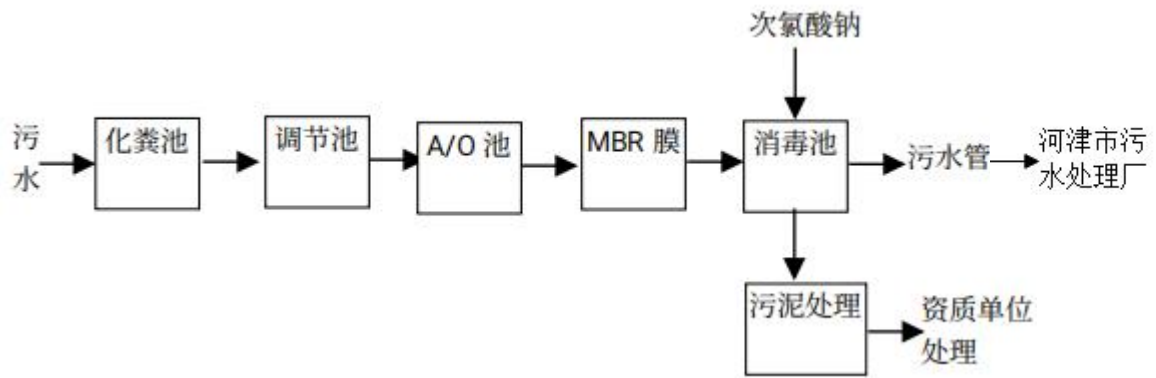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措施照片：



### 3.2.3 噪声

选用低噪声及消音隔声好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污水处理设备泵位于地下；且为短暂性间歇运行。



处理设施室内安装



污水处理设备泵

### 3.2.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中药渣：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面积为 6m<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与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签订处置合同。

3) 医疗垃圾：主要废输液瓶，集中收集，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院现阶段运营时间短，污泥产生量小，未进行清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并签订委托协议。

固体废物处置照片：



医废暂存间

天津市中医医院医疗废物处置交接表

科室：\_\_\_\_\_

日期/时间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交接时间	运进人签名	回收人签名
4.11.2018	1.25		1.45		9:00	李XX	
4.12.18	0.119		0.25.89		10:00	李XX	
4.12.18	2.16.10		1.22.15		11:30	李XX	
4.12.18	1.18.6.1		0.22.1		17:30	李XX	
4.12.18	0.5.7		0.15		11:30	李XX	
4.12.18	0.2.7.1.1				11:40	李XX	
4.12.18	0.2.8		0.1.6		17:30	李XX	
4.12.18	0.2.2.8		1.5.6		17:30	李XX	
4.12.18	0.2.1.8		0.1.5		17:15	李XX	
4.12.18	1.0.3		0.2.7.5		18:00	李XX	
4.12.18	0.1.1.1.1		0.2.8.7.3		17:00	李XX	
4.12.18	0.2.1		0.1.1.1		17:00	李XX	
4.12.18	1.0.1.2		0.5.1		17:30	李XX	
4.12.18	1.1.1.1.1		0.1.1.1.1		17:30	李XX	
4.12.18	1.1.1.1.1		0.1.1.1		17:30	李XX	
4.12.18	1.1.1.1.1		0.1.1.1.1		17:30	李XX	
4.12.18	1.1.1.1.1		0.1.1.1.1		17:30	李XX	
4.12.18	1.1.1.1.1		0.1.1.1.1		17:30	李XX	

台账统计





生活垃圾桶



中药药渣收集桶



医疗垃圾分类

### 3.2.5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1) 建成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标识及管理制度；
- 2) 室内外配备了消火栓及灭火器；
- 3)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其他照片：



消防栓



灭火器

##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 一、结论

#### 1、建设项目概况

河津市中医医院是集医疗、康复、保健于一体的中医综合医院，位于河津市龙岗路，总投资 241 万。

#### 2、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河津市 2018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四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4），本项目地表水为汾河下游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与一般景观用水保护，水质目标为 V 类。本次未收集到监测数据。

项目位于河津市龙岗路，声环境质量一般。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4380t/a)	CODcr	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A/O+膜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2m <sup>3</sup> /d	200mg/L	0.876t/a
		SS		40mg/L	0.175t/a
		BOD <sub>5</sub>		80mg/L	0.350t/a
		氨氮		30mg/L	0.131t/a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备	恶臭	污水处理装置密闭设置，污泥及时定期清掏处理	微量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台,风量 2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60%	1.92mg/m <sup>3</sup> , 0.0028t/a	
固体废物	病房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给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5.476t/a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0.681t/a	
	病房、职工	生活垃圾	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45.625t/a	
	中药馆	中药渣		2t/a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人群活动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隔声垫、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 4、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恶臭、食堂油烟。

恶臭排放量较少，污泥及时定期清掏处理，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食堂油烟在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2) 水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废水处理采用“A/O+膜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2m<sup>3</sup>/d）。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中药渣经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污水处理设备、人群活动等，在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隔声垫、加强管理后，场界东侧、西侧、南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场界北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综上所述，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在落实、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意见

河津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送的《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津市延平街以东、龙岗路以南,总投资 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为床位 80 张。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你院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医院污水进入一座 12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A/O+膜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2. 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声垫等措施。

3、医疗废物、处理站污混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现场监测前、后，按标准和技术规范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2、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见表 5-1。

3、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见表 5-2。

4、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6、依据标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7、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对噪声分析仪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具体内容见表 5-3。

表 5-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翟明明	胡玮洪	柴彦宏
上岗证号	CCAA-27-01-1901-00035	CZHB-1207	1703240154
姓名	王雪健	李红亮	杨蕊
上岗证号	1811241754	SXQCA-H19286 1703140417	1811145000
姓名	王磊	冯维肖	祝琦
上岗证号	1703140413	1703140415	SXQCA-EC19024
姓名	净凯博	刘思怡	刘志玲

上岗证号	1811145002	CZHB-1124	CZHB-1203
姓名	杨 昭	张少康	张雪莉
上岗证号	CZHB-1325	CZHB-1330	CZHB-1331
姓名	王鑫	郭亚娟	——
上岗证号	CZHB-1404	CZHB-1332	——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氨 硫化氢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2021-3-16
硫化氢、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饮食业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 限公司 2021-3-5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甲烷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2-11-14
pH 值	DZB-718L 便携式多参 数分析仪	CZHB14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司 2021-3-5
总镉	TAS-990AFG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CZHB005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0-9-26
总砷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CZHB00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0-4-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2-9-24
动植物油	OIL-760 型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0-4-21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5
	GZX-9240MBE 电热鼓 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0-9-24
氨、氨氮、 总余氯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2021-3-16
氯气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 限公司 2021-11-14
硫化氢、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2021-3-1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QDSH-80 智能 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2021-3-16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5-8

粪大肠菌群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YXQ-LS-18S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ZHB03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4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4-16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7-21

表 5-3 厂界噪声校准一览表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校准日期	校准仪值 dB(A)	监测前后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3月31日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9			
4月1日	94.0	前	93.8	0.1	±0.5	合格
		后	93.9			

表 5-4 质量控制一览表

质量控制措施 (平行样)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氨氮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31)	1.365	0.4	≤10	合格
			1.355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监测项目	证书编号	测定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mg/L)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B1810027	22	22.7	±1.1	合格
		2001119	168	164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5	77.8	78.9	±6.8	合格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流量设定值 (m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ml/min)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206	A 路	500.0	492.9	488.1	-1.4	-2.4	合格
	B 路	1000.0	987.8	981.9	-1.2	-1.8	合格
CZHB207	A 路	500.0	491.2	489.4	-1.8	-2.1	合格
	B 路	1000.0	998.5	983.9	-0.2	-1.6	合格
CZHB208	A 路	500.0	497.0	487.8	-0.6	-2.4	合格
	B 路	1000.0	985.9	980.0	-1.4	-2.0	合格
CZHB209	A 路	500.0	498.5	488.4	-0.3	-2.3	合格
	B 路	1000.0	984.4	982.2	-1.6	-1.8	合格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 (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 (L/min)		示值误差 (±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0	19.9	19.7	-0.5	-1.5	合格	
	30.0	29.9	29.4	-0.3	-2.0	合格	
	40.0	39.8	39.4	-0.5	-1.5	合格	
	50.0	49.6	49.2	-0.8	-1.6	合格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气路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6.4	589.5	-0.6	-1.8	合格
	CZHB207	600.0	596.5	584.7	-0.6	-2.5	合格
	CZHB208	600.0	598.3	586.9	-0.3	-2.2	合格
	CZHB209	600.0	597.5	586.2	-0.4	-2.3	合格
B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8.4	588.6	-0.3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4.2	586.6	-1.0	-2.2	合格
	CZHB208	600.0	596.0	587.9	-0.7	-2.0	合格
	CZHB209	600.0	593.4	585.1	-1.1	-2.5	合格
C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4.4	588.7	-0.9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9.4	588.5	-0.1	-1.9	合格
	CZHB208	600.0	598.9	587.6	-0.2	-2.1	合格
	CZHB209	600.0	593.8	588.8	-1.0	-1.9	合格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气路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6.4	589.5	-0.6	-1.8	合格
	CZHB207	600.0	596.5	584.7	-0.6	-2.5	合格
	CZHB208	600.0	598.3	586.9	-0.3	-2.2	合格
	CZHB209	600.0	597.5	586.2	-0.4	-2.3	合格
B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8.4	588.6	-0.3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4.2	586.6	-1.0	-2.2	合格
	CZHB208	600.0	596.0	587.9	-0.7	-2.0	合格
	CZHB209	600.0	593.4	585.1	-1.1	-2.5	合格
C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4.4	588.7	-0.9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9.4	588.5	-0.1	-1.9	合格
	CZHB208	600.0	598.9	587.6	-0.2	-2.1	合格
	CZHB209	600.0	593.8	588.8	-1.0	-1.9	合格

**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甲烷	2#监控点 (09:11)	0.85	0.86	1.7	≦20	合格
	3月2日	0.88				

**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

检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 (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氨	206913	1.01	0.992	±0.060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监测工况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监控点，下风向设 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0#参照点，下风向设 1#监控点、2#监控点、3#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镉、总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界噪声	1#东厂界外 1 米 2#南厂界外 1 米 3#西厂界外 1 米 4#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续表 6-2 监测方法、依据、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04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HJ 694-2014)	0.3μ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厂界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6.3 所用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6-3 主要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CZHB208、CZHB20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酸式滴定管	18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4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ZHB005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CZHB008
OIL-7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3
YXQ-LS-18S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ZHB030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 6.4 监测工况

2020年3月31日~4月1日，2021年3月1日~2日，对河津市中医医院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水处理站运行负荷为80%，具体内容见表6-4（见附件）。

表 6-4 营运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2020年3月31日	门诊量	50	38	76
	医务人员数量	70	56	80
	住院床位数	80	60	75
2020年4月1日	门诊量	50	36	72
	医务人员数量	70	55	79
	住院床位数	80	62	78
2021年3月1日	门诊量	50	39	78
	医务人员数量	70	65	93
	住院床位数	80	61	76
2021年3月2日	门诊量	50	38	77
	医务人员数量	70	66	94
	住院床位数	80	63	79

## 表 7 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3月31日~4月1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日期、频次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7.41	7.34	7.40	7.46	7.34~7.46	7.28	7.36	7.47	7.39	7.28~7.47
化学需氧量	182	198	172	188	186	169	180	172	167	1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73.8	68.6	66.1	69.5	73.4	79.1	74.7	71.9	75.2
氨氮	54.63	53.26	51.62	50.62	51.83	52.16	53.81	54.90	55.45	54.72
悬浮物	22	18	25	28	24	26	23	25	24	24
动植物油	0.51	0.48	0.62	0.43	0.51	0.48	0.52	0.43	0.39	0.45
总镉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总余氯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76	0.261	0.267	0.281	0.270	0.287	0.278	0.281	0.292	0.284
粪大肠菌群	9.4×10 <sup>3</sup>	1.3×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4×10 <sup>4</sup>	/	1.2×10 <sup>4</sup>	9.5×10 <sup>3</sup>	1.4×10 <sup>4</sup>	1.5×10 <sup>4</sup>	/
备注	1、数字+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续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日期、频次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										标准 限制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7.25	7.36	7.34	7.43	7.25~7.43	7.28	7.31	7.24	7.30	7.24~7.31	6~9
化学需氧量	10	9	11	12	11	13	9	10	8	9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7	2.0	2.3	2.0	1.9	2.2	1.8	2.3	2.1	100
氨氮	1.360	1.382	1.464	1.360	1.402	1.415	1.442	1.448	1.464	1.451	/
悬浮物	12	11	13	10	11	8	12	11	10	11	60
动植物油	0.13	0.16	0.21	0.14	0.17	0.11	0.15	0.21	0.13	0.16	20
总镉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1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5
总余氯	0.009	0.014	0.011	0.008	0.011	0.019	0.014	0.012	0.010	0.0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2	0.227	0.216	0.223	0.222	0.230	0.216	0.227	0.232	0.225	10
粪大肠菌群	2.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3.7×10 <sup>2</sup>	2.9×10 <sup>2</sup>	/	2.9×10 <sup>2</sup>	3.6×10 <sup>2</sup>	3.3×10 <sup>2</sup>	4.1×10 <sup>2</sup>	/	5000
结论	由表中数据得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镉、总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1、因医院科室污水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总镉、总砷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采样； 2、数字+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3、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3月1日~2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2021年3月1日）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8		基准灶头数(个)		1.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净化方式		机械静电光解 XJJ-FH-4A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排风量(m <sup>3</sup> /h)	1235	1187	1278	1189	1238	1225	/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6	0.74	0.59	0.61	0.69	0.66	/
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3	0.24	0.21	0.20	0.24	0.22	2.0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2021年3月2日）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8		基准灶头数(个)		1.8		
监测断面尺寸(m)	D=0.35		净化方式		机械静电光解 XJJ-FH-4A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标况排风量(m <sup>3</sup> /h)	1274	1313	1233	1277	1236	1267	/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0	0.56	0.58	0.50	0.66	0.60	/
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0	0.20	0.18	0.23	0.21	2.0
结论	由表中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2020年3月31日~4月1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2021年3月1日~2日，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年3月31日）					
监测项目、日期 监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监控点	08:00~09:00	0.02	0.001ND	08:05	<10
	10:00~11:00	0.02	0.001ND	10:05	<10
	14:00~15:00	0.04	0.001	14:05	<10
	16:00~17:00	0.03	0.001ND	16:05	<10
2#监控点	08:00~09:00	0.06	0.004	08:10	<10
	10:00~11:00	0.05	0.003	10:10	<10
	14:00~15:00	0.08	0.002	14:10	<10
	16:00~17:00	0.06	0.006	16:10	<10
3#监控点	08:00~09:00	0.05	0.001ND	08:15	<10
	10:00~11:00	0.07	0.003	10:15	<10
	14:00~15:00	0.06	0.002	14:15	<10
	16:00~17:00	0.04	0.005	16:15	<10
4#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7	08:20	<10
	10:00~11:00	0.05	0.004	10:20	<10
	14:00~15:00	0.10	0.001	14:20	<10
	16:00~17:00	0.09	0.003	16:20	<10
最大值		0.10	0.007	/	<10
标准限值		1.5	0.06	/	20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续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0年4月1日）

监测项目、日期 监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监控点	08:00~09:00	0.02	0.001ND	08:05	<10
	10:00~11:00	0.03	0.001	10:05	<10
	14:00~15:00	0.03	0.001ND	14:05	<10
	16:00~17:00	0.04	0.001ND	16:05	<10
2#监控点	08:00~09:00	0.06	0.003	08:10	<10
	10:00~11:00	0.04	0.001	10:10	<10
	14:00~15:00	0.07	0.004	14:10	<10
	16:00~17:00	0.05	0.004	16:10	<10
3#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5	08:15	<10
	10:00~11:00	0.09	0.004	10:15	<10
	14:00~15:00	0.07	0.001ND	14:15	<10
	16:00~17:00	0.09	0.002	16:15	<10
4#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5	08:20	<10
	10:00~11:00	0.07	0.003	10:20	<10
	14:00~15:00	0.09	0.007	14:20	<10
	16:00~17:00	0.10	0.003	16:20	<10
最大值		0.10	0.007	/	<10
标准限值		1.5	0.06	/	20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续表7-3 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

厂界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0年3月31日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08:05	11.5	11.3	11.4	11.5
	10:05	14.1	14.1	14.2	14.3
	14:05	17.3	17.2	17.3	17.2
	16:05	14.9	14.7	14.7	14.6
气压 (kPa)	08:05	96.7	96.7	96.7	96.7
	10:05	96.6	96.6	96.6	96.6
	14:05	96.4	96.4	96.4	96.4
	16:05	96.6	96.6	96.6	96.6
风速 (m/s)	08:05	1.7	1.8	1.8	1.7
	10:05	1.8	1.9	1.8	1.8
	14:05	1.7	1.9	1.7	1.7
	16:05	1.9	2.0	1.9	1.9
风向 (°)	08:05	140	145	140	140
	10:05	135	135	135	135
	14:05	135	140	130	130
	16:05	130	135	130	130
经纬度		E110°43'11" N35°34'54"	E110°43'9" N35°34'55"	E110°43'9" N35°34'56"	E110°43'10" N35°34'56"

续表7-3 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

## 厂界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0年4月1日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08:05	10.5	10.3	10.4	10.5
	10:05	13.6	13.4	13.5	13.7
	14:05	17.2	17.1	17.2	17.4
	16:05	13.5	13.1	13.3	13.4
气压 (kPa)	08:05	96.8	96.8	96.8	96.8
	10:05	96.6	96.6	96.6	96.6
	14:05	96.4	96.4	96.4	96.4
	16:05	96.6	96.6	96.6	96.6
风速 (m/s)	08:05	1.9	2.0	1.9	2.0
	10:05	1.8	1.9	1.7	1.7
	14:05	1.6	1.8	1.6	1.7
	16:05	1.7	1.7	1.7	1.6
风向 (°)	08:05	145	145	140	140
	10:05	140	140	140	140
	14:05	135	140	135	135
	16:05	135	135	135	135
经纬度		E110°43'11" N35°34'54"	E110°43'9" N35°34'55"	E110°43'9" N35°34'56"	E110°43'10" N35°34'56"

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1年3月1日）

监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频次				
0#参照点	08:00~09:00	0.01	0.004	0.03
	10:00~11:00	0.02	0.002	0.04
	14:00~15:00	0.02	0.003	0.05
	17:00~18:00	0.01	0.002	0.04
1#监控点	08:00~09:00	0.13	0.005	0.06
	10:00~11:00	0.16	0.007	0.05
	14:00~15:00	0.19	0.006	0.08
	17:00~18:00	0.12	0.006	0.07
2#监控点	08:00~09:00	0.16	0.005	0.04
	10:00~11:00	0.17	0.007	0.08
	14:00~15:00	0.19	0.008	0.07
	17:00~18:00	0.14	0.006	0.05
3#监控点	08:00~09:00	0.09	0.007	0.05
	10:00~11:00	0.12	0.008	0.08
	14:00~15:00	0.16	0.005	0.05
	17:00~18:00	0.15	0.009	0.06
最大值	/	0.19	0.009	0.08
标准限值	/	1.0	0.03	0.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氯气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续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1年3月1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频次	甲烷 (%)
0#参照点	07:52	<10	07:56	$1.23 \times 10^{-4}$
	09:58	<10	10:03	$1.29 \times 10^{-4}$
	13:40	<10	13:44	$1.30 \times 10^{-4}$
	16:17	<10	16:22	$1.24 \times 10^{-4}$
1#监控点	08:04	<10	08:15	$1.29 \times 10^{-4}$
	10:12	<10	10:18	$1.31 \times 10^{-4}$
	13:53	<10	13:59	$1.26 \times 10^{-4}$
	16:32	<10	16:36	$1.35 \times 10^{-4}$
2#监控点	08:19	<10	08:25	$1.19 \times 10^{-4}$
	10:29	<10	10:34	$1.24 \times 10^{-4}$
	14:10	<10	14:16	$1.21 \times 10^{-4}$
	16:44	<10	16:48	$1.27 \times 10^{-4}$
3#监控点	08:30	<10	08:34	$1.33 \times 10^{-4}$
	10:45	<10	10:51	$1.29 \times 10^{-4}$
	14:25	<10	14:31	$1.25 \times 10^{-4}$
	16:57	<10	17:03	$1.29 \times 10^{-4}$
最大值	/	<10	/	$1.35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0	/	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续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1年3月2日）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0#参照点	08:00~09:00	0.02	0.002	0.03
	11:00~12:00	0.01	0.003	0.05
	14:00~15:00	0.02	0.005	0.04
	17:00~18:00	0.03	0.002	0.05
1#监控点	08:00~09:00	0.14	0.007	0.05
	11:00~12:00	0.17	0.008	0.06
	14:00~15:00	0.10	0.009	0.05
	17:00~18:00	0.12	0.006	0.07
2#监控点	08:00~09:00	0.14	0.005	0.08
	11:00~12:00	0.15	0.007	0.05
	14:00~15:00	0.10	0.008	0.07
	17:00~18:00	0.10	0.006	0.06
3#监控点	08:00~09:00	0.12	0.008	0.06
	11:00~12:00	0.14	0.007	0.05
	14:00~15:00	0.10	0.009	0.08
	17:00~18:00	0.11	0.006	0.07
最大值	/	0.17	0.009	0.08
标准限值	/	1.0	0.03	0.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氯气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续表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021年3月2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频次	甲烷 (%)
0#参照点	08:43	<10	08:56	$1.25 \times 10^{-4}$
	12:11	<10	12:17	$1.27 \times 10^{-4}$
	14:33	<10	14:37	$1.20 \times 10^{-4}$
	16:42	<10	16:46	$1.23 \times 10^{-4}$
1#监控点	08:57	<10	09:02	$1.31 \times 10^{-4}$
	12:26	<10	12:31	$1.33 \times 10^{-4}$
	14:47	<10	14:52	$1.29 \times 10^{-4}$
	16:56	<10	17:00	$1.24 \times 10^{-4}$
2#监控点	09:11	<10	09:15	$1.20 \times 10^{-4}$
	12:40	<10	12:44	$1.21 \times 10^{-4}$
	15:01	<10	15:05	$1.24 \times 10^{-4}$
	17:08	<10	17:13	$1.30 \times 10^{-4}$
3#监控点	09:26	<10	09:31	$1.32 \times 10^{-4}$
	12:53	<10	12:57	$1.35 \times 10^{-4}$
	15:14	<10	15:19	$1.25 \times 10^{-4}$
	17:22	<10	17:26	$1.28 \times 10^{-4}$
最大值	/	<10	/	$1.35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0	/	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续表7-4 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

## 污水处理站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1年3月1日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7:52	3.2	3.3	3.2	3.3
	09:58	6.7	6.8	6.7	6.7
	13:40	11.4	11.2	11.0	11.2
	16:17	7.3	7.4	7.2	7.5
气压 (kPa)	07:52	98.6	98.6	98.6	98.6
	09:58	98.6	98.6	98.6	98.6
	13:40	98.5	98.5	98.5	98.5
	16:17	98.6	98.6	98.6	98.6
风速 (m/s)	07:52	2.5	2.5	2.5	2.6
	09:58	2.4	2.4	2.3	2.4
	13:40	2.1	2.2	2.1	2.1
	16:17	2.3	2.3	2.3	2.2
风向 (°)	07:52	295	295	295	300
	09:58	295	300	295	295
	13:40	300	295	300	295
	16:17	295	300	295	300
经纬度		E110°42'50.13" N35°34'55.78"	E110°42'50.91" N35°34'55.63"	E110°42'50.78" N35°34'55.34"	E110°42'50.53" N35°34'55.15"
备注		/			



续表7-4 无组织排放气象参数

## 污水处理站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1年3月2日			
		0#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8:43	3.5	3.7	3.6	3.5
	12:11	7.4	7.5	7.3	7.7
	14:33	12.3	12.2	12.5	12.2
	16:42	8.2	8.3	8.1	8.3
气压 (kPa)	08:43	98.6	98.6	98.6	98.6
	12:11	98.6	98.6	98.6	98.6
	14:33	98.5	98.5	98.5	98.5
	16:42	98.6	98.6	98.6	98.6
风速 (m/s)	08:43	2.2	2.1	2.3	2.2
	12:11	2.1	2.0	2.1	2.1
	14:33	1.9	2.0	2.0	2.0
	16:42	2.0	2.2	1.9	2.1
风向 (°)	08:43	285	290	285	290
	12:11	290	285	290	285
	14:33	290	290	290	285
	16:42	285	285	290	290
经纬度		E110°42'50.13" N35°34'55.78"	E110°42'50.91" N35°34'55.63"	E110°42'50.78" N35°34'55.34"	E110°42'50.53" N35°34'55.1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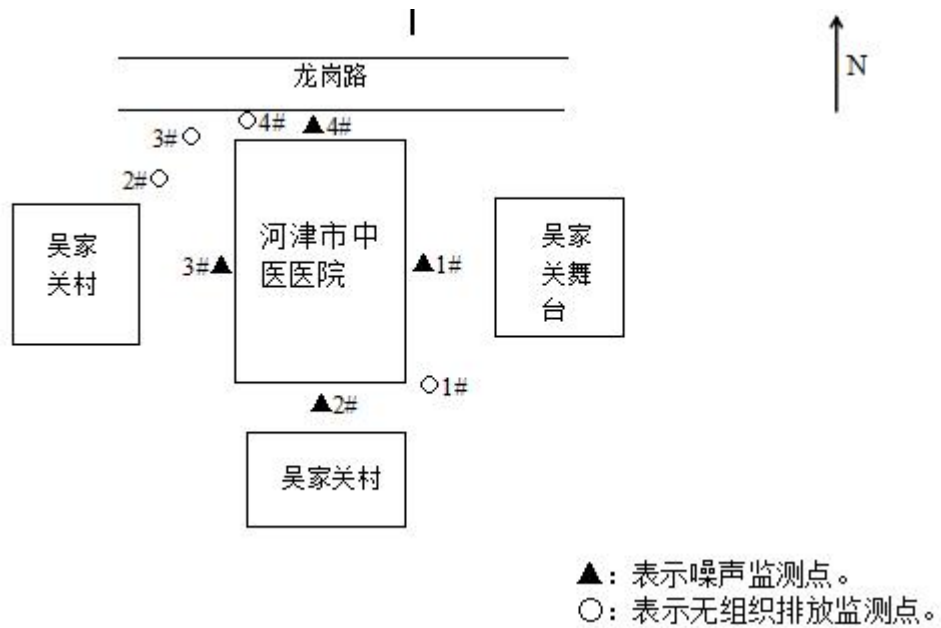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57.3	47.2	59.0	46.4
2#南厂界外1米	54.8	46.2	55.4	45.3
3#西厂界外1米	56.7	46.0	56.9	45.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4#北厂界外1米	64.8	53.3	65.2	52.5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结论	监测期间, 厂界东、南、西的昼间噪声为 54.8~59.0dB(A), 夜间噪声为 45.3~47.2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北的昼间噪声为 64.8~65.2dB(A), 夜间噪声为 52.5~53.3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 7.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生活垃圾、中药渣。具体处置见表7-6。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污染源	属性鉴别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15.476	由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
医疗垃圾	输液	医疗垃圾	/		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
生活垃圾	病房、医务人员	一般固废	/	45.625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药渣(中药馆)	一般固废	/	2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01	0.681	医院现阶段运营时间短，污泥产生量小，未进行清理。

##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

### 8.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环境管理具体为：（1）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2）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3）设备使用维护规程；（4）设备管理考核制度。

### 8.2 自行监测手段

定期请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自行监测，编制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各监控点	氨 氯气 甲烷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每次 1 天，每天 3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CODcr	每日 2 次，每周 1 次每季度 1 次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每月 1 次，每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每日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1 天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 8.3 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8.4 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泥及时定期清掏处理，加盖板封闭；食堂油烟在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污水处理站恶臭：来源于格栅、调节池等，恶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和硫化氢，污泥池加盖板封闭和及时清除积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采用“A/O+膜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工艺。	医院污水进入一座12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站(A/O+膜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医院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膜处理+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人群活动等，在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安装隔声垫、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声垫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及消音隔声好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固废	固废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中药渣经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站污泥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中药渣：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垃圾：主要废输液瓶，集中收集，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院现阶段运营时间短，污泥产生量小，未进行清理，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并签订委托协议。

### 8.5 项目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3。

**表 8-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A/O+膜处理+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2m <sup>3</sup> /d	20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风机置于室内设备安装减震垫	1.0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恶臭	密闭设置，污泥及时定期清掏处理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台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中药渣	垃圾桶	2.0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	
合 计			25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河津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运营负荷大于 75%,符合医疗机构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工况。

#### 9.1.1 废气

无组织:厂界四周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四周监控点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 9.1.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镉、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排放标准。

#### 9.1.3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中药渣: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由专用包装袋、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垃圾:主要废输液瓶,集中收集,委托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院现阶段运营时间短,污泥产生量小,未进行清理,后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并签订委托协议。

## 9.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环评批复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和续签处置合同，并认真履行；
- 3、依法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验收监测总结论：

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立项到竣工投入试生产的全过程，基本能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法律法规，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基本能够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应措施和建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该项目经过监测和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中医医院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龙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 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35°58'24.06" E110°71'39.53"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80 张		环评单位		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河审管审〔202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晨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晨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市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37		
	污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小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医疗废物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 附件 1：环评批复

#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0〕6号

##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津市中医医院：

你院报送的《河津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津市延平街以东、龙岗路以南，总投资 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规模为床位 80 张。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你院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医院污水进入一座 12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A/O+膜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河津市污水处理厂。

2、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垫等措施。

3、医疗废物、处理站污泥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月17日



---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200004

河津市

运城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集中  
处置劳务合同书



甲方：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的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8 日第 380 号令发布了修正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运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令和省人民政府要求，特授权许可甲方建设运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并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置，并收取处置服务费。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和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感染和损伤性医疗废物。

二、甲方负责将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暂存点。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若发现有混入时，甲方可拒绝收集）。

三、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运医废字【2018】13 号文件执行。

2、根据医疗机构床位数核算本年度应付的处置费总额为：

18000.00 元，付款方式：转账，付款时间：\_\_\_\_\_

一次付清

如不能按时付款日 5%收取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时交费，甲方有权停止收运和处置乙方的医疗废物。

4、若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导致医疗废物产生量大增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医疗废物处置费给予补偿。其补偿标准双方可协商或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 四、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使用专用车辆收集乙方的医疗废物。
- 2、甲方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输登记卡》。
- 3、对接受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 4、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时，负责清理、消毒。

##### 乙方责任：

-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进行分类，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内。
  -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输登记卡》。如在医院内丢失、倒卖垃圾由乙方负责。
  - 3、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应方便医疗废物运输专用车辆的出入。
-

4、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支付甲方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一方未能按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赔偿经济损失。若发现自然灾害（如大雪、大雨、封路等）造成无法运输医疗垃圾的，双方协定解决。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依据新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2、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更改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双方代理人签字方可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二〇二〇年 12 月 1 日起  
至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 12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 12 月 1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HW14080001

发证机关：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换证日期：2019年7月16日



法人名称：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法定代表人：张国杰

住所：夏县庙前镇师家庄西100米

经营设施地址：夏县庙前镇师家庄西10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运输、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医疗废物类（HW01）

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

核准经营规模：8吨/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7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证危非字 149800000049 号

业户名称：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地 址：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100米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证件有效期：2016年07月08日至2020年07月07日

2016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3：危废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夏县中医院</u>	单位盖章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运输单位 <u>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u>		电话 <u>8715812</u>
通讯地址 <u>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u>		邮编 <u>044400</u>
接受单位 <u>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u>		电话 <u>8715803</u>
通讯地址 <u>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u>		邮编 <u>044400</u>
废物名称 <u>医疗废物</u>	类别编号 <u>HW-01</u>	数量 <u>23</u> 公斤
废物特性 <u>感染性、损伤性</u>	形态 <u>固</u>	包装方式 <u>袋箱</u>
外运目的：中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病毒、病菌</u>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运地 <u>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u> 月 <u>31</u>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u> 月 <u>31</u> 日	
车(船)型： <u>厢式货车</u>	牌号 <u>晋M30934</u>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u>庙前</u>	运输终点 <u>安康厂</u> 运输人签字 <u>董卫华</u>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HW14080001</u>	接收人 <u>尚军社</u>	接收日期 <u>1-1-31</u>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勤龙</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0. 1.1-31</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河津市中医院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电话 8715812  
 通讯地址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邮编 044400  
 接受单位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电话 8715803  
 通讯地址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邮编 044400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 类别编号 HW-01 数量 15 公斤  
 废物特性 感染性、损伤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箱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病毒、病菌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转移时间 2020年2月2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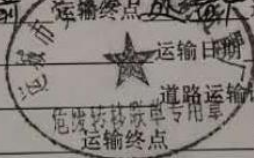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运输日期 2020年2月29日  
 车(船)型：厢式货车 牌号 晋M 80934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庙前 运输终点 夏县打虎峪 运输人签字 王正峰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HW14080001 接收人 尚军壮 接收日期 2-1-29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乾龙 日期 2020.2-1-2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河津中医医院 2020.3.13/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运输单位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电话 8715812  
 接受单位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邮编 044400  
 通讯地址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电话 8715803  
 邮编 044400



废物名称 医疗废物 类别编号 HW-01 数量 44 公斤  
 废物特性 感染性、损伤性 形态 固 包装方式 袋箱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病毒、病菌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夏县庙前镇师家庄村西 转移时间 2020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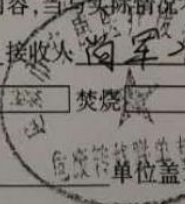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运城市安康医疗废物处置厂 运输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车(船)型：厢式货车 牌号 晋M8888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河津 运输终点 处置厂 运输人签字 丁兰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车(船)型：\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HW14080001 接收人 尚军壮 接收日期 3.13/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乾龙 日期 2020.3.13/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141082408480490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津市中医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津市龙岗路南吴家关大队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1082408480490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03日



附件5：工况核查表

CZHB-2018-ZL-123

天津市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监测现场工况核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天津市中医医院			
地址		天津市龙尚路			
联系人		范	联系电话	13313485868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检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	
门诊量	50	2020.3.31	38	76	
		2020.4.1	36	72	
急诊量	无	2020.3.31	/	/	
		2020.4.1	/	/	
医务人员数量	70	2020.3.31	56	80	
		2020.4.1	55	79	
住院床位数	80	2020.3.31	60	75	
		2020.4.1	62	78	
废	点位名称	工序/车间/处理工艺	设计产量 ( )	实际产量 ( )	工况负荷 (%)
	排放标准				
	处理工艺流程	A/叶解处理+消毒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12
废水	运行负荷 (%)	80%	实际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96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2688	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			
噪	主要声源	距离厂界位置 (m)	敏感点		运行情况
			名称	距离 (m)	
	排放标准				
固体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 )	属性		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运城市安康医院废物处置厂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废		
污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				
监测时间	2020.3.31/4.1		监测人员	胡建洪	
企业现场确认人签字	范彩峰		确认时间	2020.4.1	

附件6：监测报告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正本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项目名称：河津市中医医院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津市中医医院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721340436

名称：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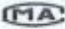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 4955 号大普工业园 10 号楼 5 楼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jbkj@163.com

邮编：710018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河津市中医医院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河津市龙岗路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3月31日-4月1日
采样人员	翟明明、胡玮洪	分析日期	3月31日-4月7日
分析人员	柴彦宏、王雪健、李红亮、杨蕊、王磊、冯维肖、祝琦、净凯博、刘思怡、刘志玲、杨昭、张少康、张雪莉、王菲、霍宇航、姚沈汝、马岚		
采样方法	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监控点，下风向设2#监控点、3#监控点、4#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镉、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镉、总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厂界噪声	1#东厂界外1米 2#南厂界外1米 3#西厂界外1米 4#北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备注	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排放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0.001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1 mg/m <sup>3</sup>
	臭气 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18)	4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0.5 mg/L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4mg/L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污水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ZHB005)	0.05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CZHB008)	0.3µ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QDSH-8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3)	20MPN/L
				YXQ-LS-18S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ZHB03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7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CZHB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月31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监控点	08:00~09:00	0.02	0.001ND	08:05	<10
	10:00~11:00	0.02	0.001ND	10:05	<10
	14:00~15:00	0.04	0.001	14:05	<10
	16:00~17:00	0.03	0.001ND	16:05	<10
2#监控点	08:00~09:00	0.06	0.004	08:10	<10
	10:00~11:00	0.05	0.003	10:10	<10
	14:00~15:00	0.08	0.002	14:10	<10
	16:00~17:00	0.06	0.006	16:10	<10
3#监控点	08:00~09:00	0.05	0.001ND	08:15	<10
	10:00~11:00	0.07	0.003	10:15	<10
	14:00~15:00	0.06	0.002	14:15	<10
	16:00~17:00	0.04	0.005	16:15	<10
4#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7	08:20	<10
	10:00~11:00	0.05	0.004	10:20	<10
	14:00~15:00	0.10	0.001	14:20	<10
	16:00~17:00	0.09	0.003	16:20	<10
最大值	/	0.10	0.007	/	<10
标准限值	/	1.0	0.03	/	10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5页共16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4月1日)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监控点	08:00~09:00	0.02	0.001ND	08:05	<10
	10:00~11:00	0.03	0.001	10:05	<10
	14:00~15:00	0.03	0.001ND	14:05	<10
	16:00~17:00	0.04	0.001ND	16:05	<10
2#监控点	08:00~09:00	0.06	0.003	08:10	<10
	10:00~11:00	0.04	0.001	10:10	<10
	14:00~15:00	0.07	0.004	14:10	<10
	16:00~17:00	0.05	0.004	16:10	<10
3#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5	08:15	<10
	10:00~11:00	0.09	0.004	10:15	<10
	14:00~15:00	0.07	0.001ND	14:15	<10
	16:00~17:00	0.09	0.002	16:15	<10
4#监控点	08:00~09:00	0.08	0.005	08:20	<10
	10:00~11:00	0.07	0.003	10:20	<10
	14:00~15:00	0.09	0.007	14:20	<10
	16:00~17:00	0.10	0.003	16:20	<10
最大值	/	0.10	0.007	/	<10
标准限值	/	1.0	0.03	/	10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1、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0年3月31日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08:05	11.5	11.3	11.4	11.5
	10:05	14.1	14.1	14.2	14.3
	14:05	17.3	17.2	17.3	17.2
	16:05	14.9	14.7	14.7	14.6
气压 (kPa)	08:05	96.7	96.7	96.7	96.7
	10:05	96.6	96.6	96.6	96.6
	14:05	96.4	96.4	96.4	96.4
	16:05	96.6	96.6	96.6	96.6
风速 (m/s)	08:05	1.7	1.8	1.8	1.7
	10:05	1.8	1.9	1.8	1.8
	14:05	1.7	1.9	1.7	1.7
	16:05	1.9	2.0	1.9	1.9
风向 (°)	08:05	140	145	140	140
	10:05	135	135	135	135
	14:05	135	140	130	130
	16:05	130	135	130	130
经纬度		E110°43'11" N35°34'54"	E110°43'9" N35°34'55"	E110°43'9" N35°34'56"	E110°43'10" N35°34'56"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0年4月1日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气温 (°C)	08:05	10.5	10.3	10.4	10.5
	10:05	13.6	13.4	13.5	13.7
	14:05	17.2	17.1	17.2	17.4
	16:05	13.5	13.1	13.3	13.4
气压 (kPa)	08:05	96.8	96.8	96.8	96.8
	10:05	96.6	96.6	96.6	96.6
	14:05	96.4	96.4	96.4	96.4
	16:05	96.6	96.6	96.6	96.6
风速 (m/s)	08:05	1.9	2.0	1.9	2.0
	10:05	1.8	1.9	1.7	1.7
	14:05	1.6	1.8	1.6	1.7
	16:05	1.7	1.7	1.7	1.6
风向 (°)	08:05	145	145	140	140
	10:05	140	140	140	140
	14:05	135	140	135	135
	16:05	135	135	135	135
经纬度		E110°43'11" N35°34'54"	E110°43'9" N35°34'55"	E110°43'9" N35°34'56"	E110°43'10" N35°34'56"
备注		/			

## 监测报告

样品状态	污水监测结果 (3月31日)										标准限值	单位
	淡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E110°42'52", N35°34'57"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E110°42'52", N35°34'57"						
经纬度												
监测点位、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项目	09:17	11:21	13:16	15:20	平均值	09:31	11:40	13:37	15:4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pH	7.41	7.34	7.40	7.46	7.34-7.46	7.25	7.36	7.34	7.43	7.25-7.43	6-9	/
化学需氧量	182	198	172	188	186	10	9	11	12	11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73.8	68.6	66.1	69.5	2.1	1.7	2.0	2.3	2.0	100	mg/L
氨氮	54.63	53.26	51.62	50.62	51.83	1.360	1.382	1.464	1.360	1.402	/	mg/L
悬浮物	22	18	25	28	24	12	11	13	10	11	60	mg/L
动植物油	0.51	0.48	0.62	0.43	0.51	0.13	0.16	0.21	0.14	0.17	20	mg/L
总铜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1	mg/L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5	mg/L
总余氯	/	/	/	/	/	0.009	0.014	0.011	0.008	0.01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0.276	0.261	0.267	0.281	0.270	0.212	0.227	0.216	0.223	0.222	10	mg/L
粪大肠菌群	9.4×10 <sup>3</sup>	1.3×10 <sup>4</sup>	1.1×10 <sup>4</sup>	1.4×10 <sup>4</sup>	/	2.4×10 <sup>2</sup>	3.2×10 <sup>2</sup>	3.7×10 <sup>2</sup>	2.9×10 <sup>2</sup>	/	5000	MPN/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得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铜、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1、因医院科室污水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总铜、总砷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采样； 2、数字+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3、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监测报告

样品状态		污水监测结果(4月1日)										标准限值		单位				
经纬度		淡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E110°42'52", N35°34'57"		E110°42'52", N35°34'57"				
监测点位、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项目		09:15	11:18	13:19	15:20	平均值	09:28	11:39	13:40	15:39	平均值	09:28	11:39	13:40	15:39	平均值		
pH		7.28	7.36	7.47	7.39	7.28-7.47	7.28	7.31	7.24	7.30	7.24-7.31						6-9	/
化学需氧量		169	180	172	167	173	13	9	10	8	9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4	79.1	74.7	71.9	75.2	1.9	2.2	1.8	2.3	2.1						100	mg/L
氨氮		52.16	53.81	54.90	55.45	54.72	1.415	1.442	1.448	1.464	1.451						/	mg/L
悬浮物		26	23	25	24	24	8	12	11	10	11						60	mg/L
动植物油		0.48	0.52	0.43	0.39	0.45	0.11	0.15	0.21	0.13	0.16						20	mg/L
总铜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						0.1	mg/L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						0.5	mg/L
总余氯		/	/	/	/	/	0.019	0.014	0.012	0.010	0.01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87	0.278	0.281	0.292	0.284	0.230	0.216	0.227	0.232	0.225						10	mg/L
粪大肠菌群		1.2×10 <sup>4</sup>	9.5×10 <sup>3</sup>	1.4×10 <sup>4</sup>	1.5×10 <sup>4</sup>	/	2.9×10 <sup>2</sup>	3.6×10 <sup>2</sup>	3.3×10 <sup>2</sup>	4.1×10 <sup>2</sup>	/						5000	MPN/L
结论		由表中数据得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总铜、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1、因医院科室污水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总铜、总砷在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采样; 2、数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3、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2020.4.30.1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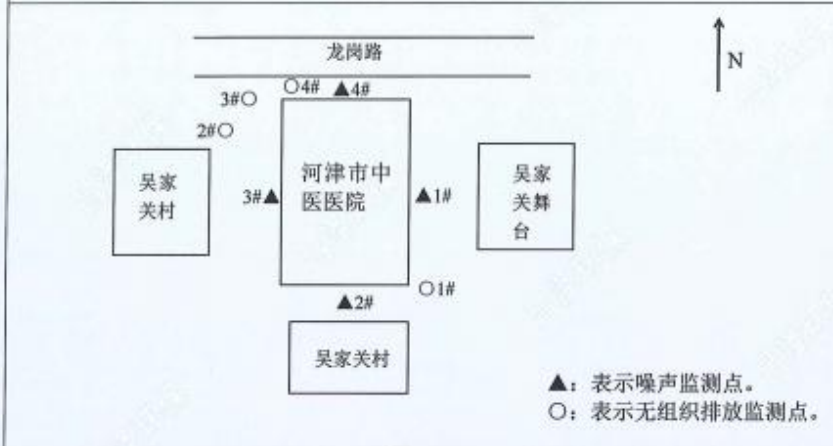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年3月31日-4月1日		监测人员	翟明明、胡玮洪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监测结果 dB(A)			
			3月31日		4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	E110°42'51" N35°34'56"	57.3	47.2	59.0	46.4
2#	南厂界外1米	E110°42'50" N35°34'55"	54.8	46.2	55.4	45.3
3#	西厂界外1米	E110°42'50" N35°34'56"	56.7	46.0	56.9	45.9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4#	北厂界外1米	E110°42'50" N35°34'57"	64.8	53.3	65.2	52.5
标准限值	/		70	55	70	55
结论	从上表可知：厂界东、南、西的昼间噪声为54.8~59.0dB(A)，夜间噪声为43.7~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厂界北的昼间噪声为64.8~65.2dB(A)，夜间噪声为52.5~53.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3月31日：昼间晴 风速1.8m/s；夜间晴 风速1.7m/s； 4月1日：昼间晴 风速1.9m/s；夜间晴 风速1.6m/s。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人员

姓名	翟明明	胡玮洪	柴彦宏
上岗证号	CCAA-27-01-1901-00035	CZHB-1207	1703240154
姓名	王雪健	李红亮	杨蕊
上岗证号	1811241754	1703140417	1811145000
姓名	王磊	冯维肖	祝琦
上岗证号	1703140413	1703140415	SXQCA-EC19024
姓名	净凯博	刘思怡	刘志玲
上岗证号	1811145002	CZHB-1124	CZHB-1203
姓名	杨昭	张少康	张雪莉
上岗证号	CZHB-1325	CZHB-1330	CZHB-1331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氨 硫化氢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pH 值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CZHB14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1-3-5
总镉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ZHB005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6
总砷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CZHB00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4-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18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9-24
动植物油	OIL-760 型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4-21
悬浮物	FA1004 电子天平	CZHB046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GZX-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CZHB02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4
氨、氨氮、总余氯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硫化氢、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 型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4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JPSJ-605F 溶解氧仪	CZHB044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5-8
粪大肠菌群	QDSH-80 智能生化培养箱	CZHB03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5
	YXQ-LS-18SI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ZHB03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0-9-24
厂界噪声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ZHB109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4-16
	HS6020 声校准器	CZHB172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7-21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3 页 共 14 页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校准情况 (CZHB109)							
监测日期	监测前后	校准仪值 dB(A)	仪器读数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校准结论	
3月31日	前	94.0	93.8	0.1	±0.5	合格	
	后		93.9				
4月1日	前	94.0	93.8	0.1	±0.5	合格	
	后		93.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 路 (ml/min)	CZHB206	500.0	492.9	488.1	-1.4	-2.4	合格
	CZHB207	500.0	491.2	489.4	-1.8	-2.1	合格
	CZHB208	500.0	497.0	487.8	-0.6	-2.4	合格
	CZHB209	500.0	498.5	488.4	-0.3	-2.3	合格
B 路 (ml/min)	CZHB206	1000.0	987.8	981.9	-1.2	-1.8	合格
	CZHB207	1000.0	998.5	983.9	-0.2	-1.6	合格
	CZHB208	1000.0	985.9	980.0	-1.4	-2.0	合格
	CZHB209	1000.0	984.4	982.2	-1.6	-1.8	合格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0-0301号

第 14 页 共 14 页

质量控制措施 (平行样)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氨氮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31)	1.365	0.4	≤ 10	合格
			1.355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监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1	化学需氧量	B1810027	22	22.7	±1.1	合格
		2001119	168	164	±10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5	77.8	78.9	±0.8	合格

编制: 冯伟河

2020年4月14日

审核: 王健

2020年4月14日



环环





16272134043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项目名称: 河津市中医医院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中医医院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3月10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721340436

名称：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复印无效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721340436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1、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标识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违者必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5 层

电话：029-86557929

传真：029-86557929

邮箱：sxczjbkj@163.com

邮编：710018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项目名称	河津市中医医院竣工验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	河津市中医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河津市龙岗路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日-2日	
采样人员	李红亮、王鑫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1日-4日	
分析人员	柴彦宏、王雪健、李红亮、杨蕊、王磊、冯维肖、祝琦、净凯博、张少康、张雪莉、郭亚娟、刘志玲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0#参照点，下风向设 1#监控点、2#监控点、3#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氯气、甲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ZHB151)	/
			OIL-760 红外测油仪(CZHB010)	
备注	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2页共14页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3)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4)	0.03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0.06mg/m <sup>3</sup>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3页共14页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日期	3月1日		基准灶头数 (个)		1.8		
监测断面尺寸 (m)	D=0.35		净化方式		机械静电光解 XJJ-FH-4A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况排风量 (m³/h)	1235	1187	1278	1189	1238	1225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66	0.74	0.59	0.61	0.69	0.66	/
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 (mg/m³)	0.23	0.24	0.21	0.20	0.24	0.22	2.0
检测位置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8		
监测日期	3月2日		基准灶头数 (个)		1.8		
监测断面尺寸 (m)	D=0.35		净化方式		机械静电光解 XJJ-FH-4A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况排风量 (m³/h)	1274	1313	1233	1277	1236	1267	/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70	0.56	0.58	0.50	0.66	0.60	/
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 (mg/m³)	0.25	0.20	0.20	0.18	0.23	0.21	2.0
结论	由表中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排气筒的饮食业油烟基准风量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4页共14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3月1日)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0#参照点	08:00~09:00	0.01	0.004	0.03
	10:00~11:00	0.02	0.002	0.04
	14:00~15:00	0.02	0.003	0.05
	17:00~18:00	0.01	0.002	0.04
1#监控点	08:00~09:00	0.13	0.005	0.06
	10:00~11:00	0.16	0.007	0.05
	14:00~15:00	0.19	0.006	0.08
	17:00~18:00	0.12	0.006	0.07
2#监控点	08:00~09:00	0.16	0.005	0.04
	10:00~11:00	0.17	0.007	0.08
	14:00~15:00	0.19	0.008	0.07
	17:00~18:00	0.14	0.006	0.05
3#监控点	08:00~09:00	0.09	0.007	0.05
	10:00~11:00	0.12	0.008	0.08
	14:00~15:00	0.16	0.005	0.05
	17:00~18:00	0.15	0.009	0.06
最大值	/	0.19	0.009	0.08
标准限值	/	1.0	0.03	0.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氯气的最大测定值,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5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月1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频次	甲烷 (%)
0#参照点	07:52	<10	07:56	$1.23 \times 10^{-4}$
	09:58	<10	10:03	$1.29 \times 10^{-4}$
	13:40	<10	13:44	$1.30 \times 10^{-4}$
	16:17	<10	16:22	$1.24 \times 10^{-4}$
1#监控点	08:04	<10	08:15	$1.29 \times 10^{-4}$
	10:12	<10	10:18	$1.31 \times 10^{-4}$
	13:53	<10	13:59	$1.26 \times 10^{-4}$
	16:32	<10	16:36	$1.35 \times 10^{-4}$
2#监控点	08:19	<10	08:25	$1.19 \times 10^{-4}$
	10:29	<10	10:34	$1.24 \times 10^{-4}$
	14:10	<10	14:16	$1.21 \times 10^{-4}$
	16:44	<10	16:48	$1.27 \times 10^{-4}$
3#监控点	08:30	<10	08:34	$1.33 \times 10^{-4}$
	10:45	<10	10:51	$1.29 \times 10^{-4}$
	14:25	<10	14:31	$1.25 \times 10^{-4}$
	16:57	<10	17:03	$1.29 \times 10^{-4}$
最大值	/	<10	/	$1.35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0	/	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6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月2日）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0#参照点	08:00-09:00	0.02	0.002	0.03
	11:00-12:00	0.01	0.003	0.05
	14:00-15:00	0.02	0.005	0.04
	17:00-18:00	0.03	0.002	0.05
1#监控点	08:00-09:00	0.14	0.007	0.05
	11:00-12:00	0.17	0.008	0.06
	14:00-15:00	0.10	0.009	0.05
	17:00-18:00	0.12	0.006	0.07
2#监控点	08:00-09:00	0.14	0.005	0.08
	11:00-12:00	0.15	0.007	0.05
	14:00-15:00	0.10	0.008	0.07
	17:00-18:00	0.10	0.006	0.06
3#监控点	08:00-09:00	0.12	0.008	0.06
	11:00-12:00	0.14	0.007	0.05
	14:00-15:00	0.10	0.009	0.08
	17:00-18:00	0.11	0.006	0.07
最大值	/	0.17	0.009	0.08
标准限值	/	1.0	0.03	0.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控点氨、硫化氢、氯气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月2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频次	甲烷 (%)
0#参照点	08:43	<10	08:56	$1.25 \times 10^{-4}$
	12:11	<10	12:17	$1.27 \times 10^{-4}$
	14:33	<10	14:37	$1.20 \times 10^{-4}$
	16:42	<10	16:46	$1.23 \times 10^{-4}$
1#监控点	08:57	<10	09:02	$1.31 \times 10^{-4}$
	12:26	<10	12:31	$1.33 \times 10^{-4}$
	14:47	<10	14:52	$1.29 \times 10^{-4}$
	16:56	<10	17:00	$1.24 \times 10^{-4}$
2#监控点	09:11	<10	09:15	$1.20 \times 10^{-4}$
	12:40	<10	12:44	$1.21 \times 10^{-4}$
	15:01	<10	15:05	$1.24 \times 10^{-4}$
	17:08	<10	17:13	$1.30 \times 10^{-4}$
3#监控点	09:26	<10	09:31	$1.32 \times 10^{-4}$
	12:53	<10	12:57	$1.35 \times 10^{-4}$
	15:14	<10	15:19	$1.25 \times 10^{-4}$
	17:22	<10	17:26	$1.28 \times 10^{-4}$
最大值	/	<10	/	$1.35 \times 10^{-4}$
标准限值	/	10	/	1
结论	由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监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8 页 共 14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1年3月1日			
		0#参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7:52	3.2	3.3	3.2	3.3
	09:58	6.7	6.8	6.7	6.7
	13:40	11.4	11.2	11.0	11.2
	16:17	7.3	7.4	7.2	7.5
气压 (kPa)	07:52	98.6	98.6	98.6	98.6
	09:58	98.6	98.6	98.6	98.6
	13:40	98.5	98.5	98.5	98.5
	16:17	98.6	98.6	98.6	98.6
风速 (m/s)	07:52	2.5	2.5	2.5	2.6
	09:58	2.4	2.4	2.3	2.4
	13:40	2.1	2.2	2.1	2.1
	16:17	2.3	2.3	2.3	2.2
风向 (°)	07:52	295	295	295	300
	09:58	295	300	295	295
	13:40	300	295	300	295
	16:17	295	300	295	300
经纬度	E110°42'50.13" N35°34'55.78"	E110°42'50.91" N35°34'55.63"	E110°42'50.78" N35°34'55.34"	E110°42'50.53" N35°34'55.15"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9页共14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点位 项目、频次		2020年3月2日			
		0#监控点	1#监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气温 (°C)	08:43	3.5	3.7	3.6	3.5
	12:11	7.4	7.5	7.3	7.7
	14:33	12.3	12.2	12.5	12.2
	16:42	8.2	8.3	8.1	8.3
气压 (kPa)	08:43	98.6	98.6	98.6	98.6
	12:11	98.6	98.6	98.6	98.6
	14:33	98.5	98.5	98.5	98.5
	16:42	98.6	98.6	98.6	98.6
风速 (m/s)	08:43	2.2	2.1	2.3	2.2
	12:11	2.1	2.0	2.1	2.1
	14:33	1.9	2.0	2.0	2.0
	16:42	2.0	2.2	1.9	2.1
风向 (°)	08:43	285	290	285	290
	12:11	290	285	290	285
	14:33	290	290	290	285
	16:42	285	285	290	290
经纬度		E110°42'50.13" N35°34'55.78"	E110°42'50.91" N35°34'55.63"	E110°42'50.78" N35°34'55.34"	E110°42'50.53" N35°34'55.15"
备注		/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10页共14页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日期			
氨、氯气、硫化氢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HB206、CZHB207 CZHB208、CZHB209	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3-16			
硫化氢、氨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3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氯气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HB004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甲烷	G5 气相色谱仪	CZHB007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14			
饮食业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CZHB151	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1-3-5			
	OIL-760 红外测油仪	CZHB010	陕西国华现代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设定值(L/min)	标准流量计读数(L/min)		示值误差(±2.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CZHB151	20.0	19.9	19.7	-0.5	-1.5	合格
	30.0	29.9	29.4	-0.3	-2.0	合格
	40.0	39.8	39.4	-0.5	-1.5	合格
	50.0	49.6	49.2	-0.8	-1.6	合格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12 页 共 14 页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6.4	589.5	-0.6	-1.8	合格
	CZHB207	600.0	596.5	584.7	-0.6	-2.5	合格
	CZHB208	600.0	598.3	586.9	-0.3	-2.2	合格
	CZHB209	600.0	597.5	586.2	-0.4	-2.3	合格
B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8.4	588.6	-0.3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4.2	586.6	-1.0	-2.2	合格
	CZHB208	600.0	596.0	587.9	-0.7	-2.0	合格
	CZHB209	600.0	593.4	585.1	-1.1	-2.5	合格
C 路 (ml/min)	CZHB206	600.0	594.4	588.7	-0.9	-1.9	合格
	CZHB207	600.0	599.4	588.5	-0.1	-1.9	合格
	CZHB208	600.0	598.9	587.6	-0.2	-2.1	合格
	CZHB209	600.0	593.8	588.8	-1.0	-1.9	合格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13 页 共 14 页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校准情况							
气路名称	仪器编号	流量设定值	标准流量计读数		示值误差 (±5%)		是否合格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 路 (ml/min)	CZHB206	900.0	895.2	883.5	-0.5	-1.8	合格
	CZHB207	900.0	890.5	880.4	-1.1	-2.2	合格
	CZHB208	900.0	898.1	886.6	-0.2	-1.5	合格
	CZHB209	900.0	892.0	880.6	-0.9	-2.2	合格
B 路 (ml/min)	CZHB206	900.0	897.4	881.4	-0.3	-2.1	合格
	CZHB207	900.0	896.1	888.0	-0.4	-1.3	合格
	CZHB208	900.0	894.0	889.7	-0.7	-1.1	合格
	CZHB209	900.0	888.7	887.5	-1.3	-1.4	合格
C 路 (ml/min)	CZHB206	900.0	893.5	882.8	-0.7	-1.9	合格
	CZHB207	900.0	895.3	885.5	-0.5	-1.6	合格
	CZHB208	900.0	891.3	885.0	-1.0	-1.7	合格
	CZHB209	900.0	893.4	886.3	-0.7	-1.5	合格

CZHB206



# 监测报告

环(监)S2021-0301号

第 14 页 共 14 页

质量控制措施 (平行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质控结果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质控要求 (%)	
1	甲烷	2#监控点 (09:11) 3月2日	0.85	0.86	1.7	≤20	合格
			0.88				
质量控制措施 (标准样品)							
序号	检测项目	证书编号	质控结果 (mg/L)			是否合格	
			测定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1	氨	206913	1.01	0.992	±0.060	合格	

编制: 唐煜

2021年3月10日

审核: 魏

2021年3月10日

签发: 王广民

2021年3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4